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24521
基金简称A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基金代码A	024521
基金简称C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基金代码C	02452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曦	-		2014年06月0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平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含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公募REITs投资策略；4、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

	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A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C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详见《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无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暂无业绩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80%	-
	100万≤M<500万	0.6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
	100万≤M<500万	0.8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赎回费	9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00%	-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为基础计提。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为基础计提。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估值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投资于其他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持有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其他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更晚。

（3）双重收费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相应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5）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募REITs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募REITs基金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存在不能买卖基金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基金在上市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6）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2、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目前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7、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基金官方网站[www.c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9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